

证券代码：873709

证券简称：英普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7日，公司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1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0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1/1689060822_502830.pdf。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1/1694417668_775292.pdf。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2/1695387127_492194.pdf。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8/1702898776_614742.pdf。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02/1704196691_914640.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并于2023年6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3年9月30日。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092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

12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